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張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馮建中先生及梁婉雯女士。